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 
一號

承辦人：推廣教育中心

電話：02-27712171#1720

電子信箱：sce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進字第112050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動產學分班DM (112A500387\_1\_21094913694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(第23期)」招生資訊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課程旨在增進不動產產業相關從業人員職業能力，以提升產業專業能力。
- 二、課程期間：112年5月31日至112年9月15日止，詳細時間以官網最終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高中職以上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<https://sce.ntut.edu.tw/p/404-1034-126456.php?Lang=zh-tw>
- 五、如有課程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(02)27712171分機1720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業經紀營業員協會、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義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業產業工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

地政處

112/04/21 12:48



1120065672

有附件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# 不動產估價師 學分班



## 課程內容

本班為循環開課

- 不動產投資
- 土地利用
- 不動產經濟學

詳細課表請依中心最終公告為準

## 課程費用

每學分2500元

詳細以中心實際公告為準

## 如何報名

統一線上報名

請上【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】官網查詢

<https://sce.ntut.edu.tw>

## 修課規定

1. 本中心學分班，非學年制度不授予成績單，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須檢附「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」，否則無法如期核發學分證明書
2. 課程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恕無法提供插班、補課
3. 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，或經查證部分內容加以翻錄、公開播出、傳送，或做成資料片存放，本中心保有法律追訴權
4. 於修習期間應遵守中心修課規定，故意以不當行為影響他人授課權益經勸告未改善者，本中心保有因故退訓之權利，恕無法退費
5. 課程開班標準須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未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延期或停班，如確定停班請詳閱**中心退費說明**
6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 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科研大樓1樓  
02-27712171分機1720 [sce@mail.ntut.edu.tw](mailto:sce@mail.ntut.edu.tw)